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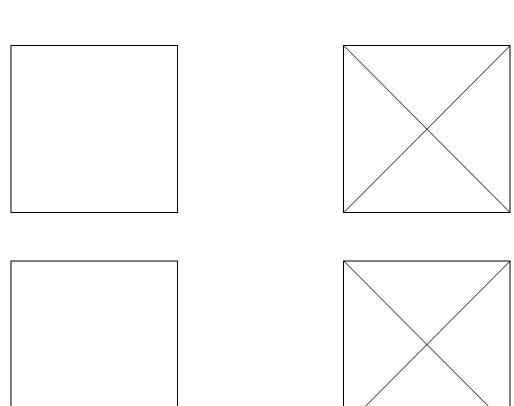
永政办发[2009]8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和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鉴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县编委《关于同意县招投标市场管委办及下属机构更名的批复》(永编[2008]14号)精神和印鉴管理有关规定,即日起启用"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"和"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"印鉴,原"永嘉县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"和"永嘉县招标投标中心"印鉴废止使用。

附: 印模



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: 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县人武部,县法院、

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5月31日印发